

中国地方志丛书

019089

# 新乡县水利志

河南省新乡县水利志编纂办公室编



香港新风出版社

# 新乡县水利志

河南省新乡县水利志编纂办公室编



香港新风出版社

二〇〇二·十·香港

总 编 审：张春国  
主 编：张庆县  
副 主 编：傅洪文  
责任编辑：杨振华  
封面设计：刘宝进  
版式设计：滑栓之



## 新 乡 县 水 利 志

河南省新乡县水利志编纂办公室编  
香 港 新 风 出 版 社 出 版  
河南省新乡市第一印刷厂制版承印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9.375

字数：360千字 插页：18

2002年10月第一版 200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962-964-106-9

定价：80.00元

祝賀新鄉縣水利志出版

興修水利造福人  
民編史修志蔭及  
子孫

二〇〇〇年十月邵文杰



中国地方志指导组成员、河南省原副省长、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河南省志》总纂邵文杰

兴修水利 治理  
水患 利在当代  
功在千秋

为新乡市水利志而题

西平年八月 韩天经



河南省水利厅厅长韩天经

以志为鉴  
承前启后

以水为事  
百业俱兴

高义武 2001.9.6

为新乡市水利志出版志贺

修水利 振艺经济

编史志 造福千秋

李中恩

2001.9.3.

編修水利志

造福全县人民

翟尚奇



编修水志  
服务经济  
王舜书

中共新乡县委副书记、县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王舜书

掌握自然规律  
科学管理水利

李习泉

中共新乡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李习泉

兴利除害造福  
人民，编史修志  
继往开来。

韩喜斌

二〇〇一·九·十

新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韩喜斌

12

## 序

《新乡县水利志》是中国地方志丛书中的一种专业志书，它记载新乡县水源、河流、井泉的历史与变化。兴修水利，是人们为求得生存和发展，以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一项伟大而艰苦卓绝的斗争。历史上的明君贤臣和志士仁人，莫不把治水作为治国安邦之大计。古代大禹治水而有天下，战国筑堤，秦汉重修黄河堤防，隋朝开凿永济渠，宋代修建邵公桥，明清修筑防洪堤、挖沟除涝、凿井抗旱，农业生产均有一定的发展。但在治水的历史长河中，由于生产力的落后，使水利事业发展缓慢，农业仍处于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之中；加之统治者的腐朽、盘剥和战乱等原因，人民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英雄的新乡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兴修渠道，挖河排涝，筑堤防洪，修桥建闸，打井建站，改造沙碱，水利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新乡县粮棉产量的逐年提高，人们生活的逐步改善，均与这一时期的水利建设成就有着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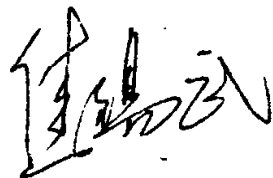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乡县认真贯彻“以除涝为主，除涝防洪兴利两手抓”和“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方针，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的原则,采取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的措施,在国家的扶持下,发动群众兴办水利事业,加快了水利建设步伐,使农作物由低产变高产,高产再高产,为农业旱涝保丰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编写《新乡县水利志》,不仅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工作,也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水利建设上的大事。“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通过对大量资料的广泛搜集和系统整理,纵贯古今,反复考证,编写成一部史实确凿、观点正确、内容详备的水利志书,将有利于人们掌握水旱灾害的规律,了解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情况,正确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为今后的水利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也为水利工作者提供一本有参考价值的专业志书。这对加快水利建设乃至全县经济建设步伐,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我在新乡县任职期间,为这部志书的出版而深感庆幸。编写《新乡县水利志》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从事志书编纂工作的同志们历经数载,辛勤不辍,精心雕琢,数易其稿;并承蒙省、市领导、专家们鼎力相助,使之顺利完成。在此,谨向编辑人员及关心水利史志的专家、领导们以及为新乡县水利事业费尽心血、流汗出力的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在志书出版之际,出于激情,聊赘数语,谨以为序。

新乡县人民政府县长:



## 凡 例

一、《新乡县水利志》是记述新乡县水利事业的专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新乡县水利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着贯通古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突出当代，简述历史。其上限渊源延伸，下限一般至2000年，县水利局领导人员更迭表下限延伸至2002年4月。

三、本志取章、节、目结构，遇到特殊情况则安排次目或分段处理。全书共16章、69节。“概述”、“大事记”冠于志首，“附录”列入志末，总计36万字。

四、本志采用记述体、语体文，述、记、志、传、录及图、表、照片等综合运用，以志为主体。表通文，图片亦尽量随文，或附本章、本节、本目后三个层次。章下设无题序，表编有章号和序号。“概述”总揽全书，有叙有说，以叙为主。“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全志均客观记述，一般不作评论，寓观点于记叙之中。

五、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先写朝代，后加帝王之年号、年代（公元前与公元后只写两次，之后不再写公元）。中华民国简写民国，年月日均为农历。历史上的辖区和地名依旧称记载，在括号内加注今名。新中国建立后的历史纪年，

一律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和期间简称“建国前”和“建国后”。凡称“党委”、“县委”、“地委”、“省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在组织；凡称“政府”的，即指人民政府。有称地、专的，系指地区或专署而言。公社、乡镇和机构名称以当时的称谓为准。

六、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照实记录不作换算。1949年以后的计量单位，采用1984年12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49年以后的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惯用语、词汇、成语、专用名词和表述性语言的数字，一律使用汉字。引用历史文献资料，如是原句，加注引号。

七、1949年以后的计量单位，长度为米（1000米以下）或公里（1000米以上），重量为公斤（1000公斤以下）或吨（1000公斤以上），地积为亩（10000亩以下）或万亩（10000亩以上），体积为立方米（10000立方米以下）或万立方米（10000立方米以上），并且公里、吨、万亩、万立方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流量为立方米/秒，功率为马力、千瓦、千伏安。

八、对新乡县水利建设作出突出成绩者，按人名分述；获得市、地以上奖状、证书或称号者，技术人员、病故致残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等列表，以示纪念。

九、志书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水利局、市水利局、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县统计局和县档案馆、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省水文站、市气象局等有关单位。

##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 事 记 .....	(16)
第一章 自然地理 .....	(93)
第一节 地理位置 .....	(93)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93)
第三节 地质构造 .....	(95)
一、地层 .....	(95)
二、构造 .....	(97)
第四节 地形地貌.....	(100)
第五节 气象气候.....	(102)
一、日照.....	(102)
二、气温.....	(103)
三、地温.....	(106)
四、降水.....	(107)
五、冰雹.....	(109)
六、霜冻.....	(114)



七、风	(115)
八、蒸发	(115)
第六节 水文分区	(116)
一、太行山前冲洪积平原区	(116)
二、古黄、沁河泛区	(117)
三、黄河故道区	(118)
第七节 河流水系	(119)
一、黄河(黄河故道)	(119)
二、沁河泛道	(120)
三、卫河	(121)
四、百泉河	(122)
第八节 土壤植被	(123)
一、土壤	(123)
二、植被	(125)
第二章 水资源	(126)
第一节 地表水	(126)
一、过境水	(127)
二、境内当地水	(127)
第二节 地下水	(128)
一、地下水资源量	(128)
二、地下水资源分布	(131)
第三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	(138)
一、地表水开发利用	(138)